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205-20220317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

承接人：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度戚墅堰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工房南区）

2、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3、项目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戚墅堰街道

4、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线分流改造，保证本区域内彻底实现雨污分流，阳台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道；三区排涝站及工房南区污水提升泵站整体合并改建；区域内供电、通信等杆线入地。

5、项目管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如服务期顺延，详参见本合同第四条第6款）

6、工程总投资：约4500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管理依据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和项目管理、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

2、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3、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4、当地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和文件；

5、《委托项目管理合同》；

6、工程技术文件（包括审图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备资料、技术手册、往来文件等）；

7、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设备图纸和技术文件；

8、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投资概预算；

9、建设单位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合同（含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谈判纪要等）及有关的合法、有效的各种文件；

10、项目管理单位制订的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三、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管理目标：以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各标段合同工期为项目管理工期目标。

2、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3、成本控制目标：决算审计造价不超过经审定的项目总概算。

4、标准化管理目标：健全现场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五大目标的实现。

四、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2、开始服务日期：乙方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完成服务日期：项目管理以各标段工程合同工期为准（如服务期顺延，详参见本合同第四条第 6 款）。

4、变更：如果情况变更，致使本合同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5、转让：乙方不得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转交给其他单位完成。

6、合同顺延、推迟或终止：

（1）在项目管理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顺延项目管理服务费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具体计算方法可参照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第（2）项。

（2）因项目管理原因（依据甲方、乙方来往文件）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拖延时间甲方不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3）因施工单位原因（依据甲方、乙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来往文件）造成项目管理服务期拖延，新增的项目管理服务补偿方式为：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支付的金额从支付给施工单位的费用中列支，甲方不另行支付（备注：甲方需在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此项），具体计算方法可参照合同第九条第 1 款第（2）项。

（4）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本工程将被推迟或终止，乙方应在不损害项目利益的前提下尽快采取步骤结束服务。服务费按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结算。

五、项目管理内容

1、项目申请书交发改局审批。

2、项目招标代理阶段：详见招标代理合同。

3、项目工程开工实施阶段：

（1）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手续；

（2）实施过程中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全面管理，要求各参建单位进场前编制实施细则，并检查各单位实施过程落实情况；

针对施工过程中的绿化补种、车位增设、道口及路网扩建、路灯修建、楼道出新修缮、小区监控安装等工作要求，项目管理现场工作任务有：

①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各参建单位顺利开展工作；

②协助甲方与民众初步沟通协调，为甲方决策提供初步资料；

③对小区提升改造提供建议；

④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水、电、气的提升监督检查及协调相关单位作业；

⑤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现场工程量进行计量；

⑥加强采购管理，并提出咨询意见；

⑦根据合同条款，督促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内容，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进行控制，并协同审计单位做好五方会签手续工作；

⑧做好施工阶段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建立会议制度，保管各类会议记录。

(3) 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并按城建档案要求进行归档。

六、项目管理目标

1、安全控制：

项目工程安全预防和控制：加强全员安全教育，明确责任，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正确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判别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安全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重点检查“三宝、四口、五临边”安全标牌，员工的安全三级教育，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脚手架的搭设验收是否健全等等；加强施工现场巡查，日检制度，发现操作有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应在场地外设置分库存放等；严禁酒后操作机械；酒后施工作业；加强安全管理措施等。

2、质量控制：

(1) 项目质量事前控制：项目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专业管理人员是否为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人员，通过检查需确保能胜任其管理工作，杜绝组织人员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带来影响，发现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能力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整；进一步明确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制定抽检和见证取样的制度。

(2) 项目质量事中和事后控制：进行巡视、旁站和工序验收，重点检查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效果，同时检查操作人员的施工水平以及质检人员落实“自检、自查、自纠”的责任心；检查发现问题，应视情况，采用口头整改通知、书面整改通知相结合的方式，“一查到底，彻底纠正”，防止问题的重复发生。

(3)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采取返工处理，视情节严重情况，并追加相关人员责任。

(4) 主动邀请质量行业主管部门来现场检查工作。

(5) 对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优选施工单位和项目部分部，项目经理需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 and 水平；审核施工单位针对本工程特点各分项、专项组织设计方案，重点审核承包单位内部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施工顺序是否合理、施工方法是否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3、进度控制：

(1) 严控项目进度的时间节点：包括各工序施工过程、施工段的划分、施工进度的合理性；督促并审核参建单位制定的月周工作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要求参建单位定期参加工程例会，检查和落实进度计划，对产生影响进度因素需检查、分析；督促赶工措施的制定、落实和综合协调；

(2) 严把进度控制措施主要节点：合同总工期；较大工程量变动；工期延误的预测和沟通。

4、成本控制：

(1) 完善成本管理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组织、实施、控制、分析和考核等的管理活动，完善成本管理制度，合理降低工程成本。

(2) 完善合同文本

订立严谨的合同条款，组织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分析各项施工工艺、技术，满足适用性、可靠性、合理性。

（3）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经济、合理、较为科学的施工方案，尽可能缩短工期，减少成本支出。

（4）工期成本控制

正确处理工期与成本的关系，使工期成本的总和达到最低值，在确保工期达到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期成本。

（5）加强材料费管理

严格把好原材料计划、质量、定价、选购关，合理使用各材料。

（6）加强质安管理，杜绝事故和损失。

实行自检、互检制度，加强检验和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错误，力求一次完成，防止因返工和修补造成的工料浪费和损失。

5、合同管理：

（1）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2）参与处理有关工程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6、施工阶段组织与协调：

（1）组织、协调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2）协助业主向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7、变更管理：

（1）甲方提出的变更

甲方原则上通过书面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的工程变更无条件接受并组织实施或负责协调监理、设计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乙方应督促检查本工程承包商在工程总的投资控制目标和技术标准范围内，处理此类工作。

（2）乙方提出的变更

如果乙方认为某一合理化建议能降低工程的施工、维护和运行的费用，或对甲方来说能提高竣工的工程效率或价值，或能为甲方带来其他利益，则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交此类书面建议书。

8、项目竣工后阶段：

（1）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协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整改；

（2）收集编制竣工档案资料，组卷报验；

（3）安排竣工结算计划，配合审计竣工结算；

（4）资料移交、实体移交，整个项目整体移交及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甲方有对项目各项费用支出的审核确认权。

(4)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乙方所需要的、为顺利开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的资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批文、设计文件等，并提供必要的工程项目管理现场基本办公设施。

(2)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以免影响乙方工作的进展。

(3) 甲方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甲方要向项目其他参与方，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以及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乙方的工作性质、身份和权利，并要求其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4)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5) 甲方监督项目的建设实施，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管理服务费。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出的付款单据中的任何款项有异议，应当在接收单据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与乙方协商此部分款项的支付；但甲方不应对其中无争议的部分，以同样理由拒绝付款。

(6) 甲方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完成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3、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2) 该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类工程建设的国家税收、政府规费、工程款、中介咨询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负责项目咨询与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单位的择优选择权并支付相应费用。

(3) 对乙方提交的所有书面请求，甲方在文件要求的时效内批复，在乙方合理提醒后仍未在规定时效内批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意见或建议，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其它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4) 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的项目管理费用付款申请，在送达后三十天内甲方仍未付款，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超过 40 天后甲方仍未付款而项目管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按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取相应利息。由于违约或终止而发生的对损失的索赔，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①主持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②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承包合同，对施工单位、材料和设备采购单位上报的相关业务内容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向相关单位办理各项费用的支付。

③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检查、监督。

④协助甲方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⑤协助甲方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工期，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4) 乙方有权取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按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金。

2、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遵守工程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遵守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地工作，按照第五条款规定的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工期、造价以及工程现场的组织与协调、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实施总管理、总协调，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当根据委托的项目管理合同约定，选派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管理机构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4)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工程管理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档案资料及相关资料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并报甲方存档。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的工作失职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的标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额=评估损失额×项目管理酬金率，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抵扣，最终赔偿额不超过项目管理酬金总额。

(3) 乙方应该制定各类项目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各类管理资料，以便甲方随时查阅，并保障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九、服务费用及支付

1、收费标准：

(1) 项目管理收费按如下公式计取：

项目管理暂定费用=(估算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检测费)4500万元乘以项目管理费中标费率1.15%=51.75万元。

项目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总投资额(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检测费)乘以项目管理费中标费率1.15%。

(2)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款规定,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期顺延,顺延部分项目管理服务费按比例收取,费用按延期月份乘以月度管理费(合同总费用除以合同总月份),按月支付。

(3)考核奖惩办法: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的前提下制订具体考核奖惩办法。

甲方依据乙方项目管理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文明管理、合同信息管理、项目内部外部相关单位协调、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阶段性检查、考评,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成为考核结果,甲方可根据此结果进行奖罚。

2、付款方式:现金或支票。

3、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支付签约项目管理费20%作为启动资金;工程进度大于50%时支付至签约项目管理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项目管理费的80%;余款待结算审计结束10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争议和仲裁

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由武进区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章盖生效。

委托人:(公章)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



承接人:(公章)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103-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370218

2022年3月16日

电话：0519-86306662

2022年3月16日

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	备注
1	周 敏	高级工程师	大专	一级注册建造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高银生	工 程 师	大专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3	黄 伟	工 程 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师	项目组成员	
4	金 鹏	助理工程师	本科	二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管理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 元和 10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 1%至 5%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财务审计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81300188000089237

邮编:213011

电话:0519-88370218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103-2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1105021009000019208

邮编:213161

电话:0519-86306662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7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项目管理师到专业工程师、信息管理员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总项目管理师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与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守则。
6. 加强项目管理中安全管理，确保现场工程建设安全状态始终受控。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监督检查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监督检查落实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确保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操作人员上岗情况，要求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监督检查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定期检查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设置情况，不符合及时督促整改。

11.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代为承担，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劳动东路8号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103-2室

电话：0519-88773995

电话：0519-86306662

日期：2022年3月17日

日期：2022年3月17日

